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1〕17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成立城桥镇东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城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城桥镇东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沪崇城府〔2021〕2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城桥镇东江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范围为南至乔松路、北至瀛洲路、东至江帆路、西至老滬河。居民委员会建立后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程序，于两年内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居委会功能布局和为民服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年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